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362

【裁判日期】990729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三六二號

上 訴 人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

鄭富方律師

被 上訴 人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四九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,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 律上利益者,不得提起之,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前 段定有明文。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,係指因法律關 係之存否不明確,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,而此 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因此,就他人間 之法律關係,須自己有具體的、個人的法律上之利益,始得提起 確認其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分 成股份,股份分屬出資股東,各股東僅得依其股份對公司主張股 東權;股份有限公司亦爲獨立之法人,與他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間 得獨立存在而有控制與從屬關係,固爲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 一所明定。但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雖得依其股份對公司主張股 東權、卻不得本於其股東權對其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、行 使股東權。易言之,公司之股東對其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 ,不能謂其股東權益因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股東會決議受 損,其並無自己具體的、個人的法律上之利益,即無提起確認之 訴之法律上利益,亦無從直接請求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爲 一定行爲之權利。本件原審以:本件上訴人主張其原爲被上訴人 股東,惟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將所持有被上訴人之股權 分別出售予訴外人章民強及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太百公司),故上訴人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被上訴人系爭股 東會召開之日已非被上訴人股東,但仍爲太百公司股東等情,已 經上訴人狀述明確。茲上訴人以太百公司爲被上訴人公司從屬公 司與太百公司受被上訴人公司控制,太百公司不可能提起確認系 争股東會不成立或無效之訴,主張其具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益,得提起本件確認訴訟。惟系爭股東會召開及決議之時,上訴 人既非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,而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會決議,僅 對該公司之股東之股東權益有直接利害關係,上訴人雖爲被上訴 人公司股東太百公司之股東,卻不能認其在私法上之地位因被上 訴人系爭股東會決議而有受侵害之危險。太百公司縱因系爭股東 會決議增資而有受侵害,亦屬太百公司是否行使其股東權主張其 權益,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系爭股東會決議並無法律上直接之利害 關係,二者仍屬有間。是以上訴人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 决議不成立並命被上訴人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向經濟部商業司 所爲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改章程等變更登記應予塗銷,備位聲明請 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並命被上訴人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向經濟部商業司所爲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改章程等變更登記應予塗 銷,均顯無理由。因而不經言詞辯論,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 訴之判決,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揆諸首揭說明,於法並無違誤。 上訴論旨,猶執前詞,指摘原判決爲不當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

法官 鄭 玉 山

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十 日 v